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7-73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7年12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出厂市场价格挂牌价28800元/吨(比11月份价格下调1000元/吨)，直销市场价格挂牌价28800元/吨(比11月份价格下调1000元/吨)；纯MDI挂牌价29000元/吨(比11月份价格下调800元/吨)。

该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7-062

债券代码:122421 债券简称:15天房债

##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天房债”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122421，以下简称“15天房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出具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信用评级报告》(公告编号:2017-062)。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5天房债”的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关于信用评级报告(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9

股票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9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延期至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相关情况如下：

1.原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1月29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28日下午15:00。

3.原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

本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重新签订西安新鸿业公司50%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7-097))。因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故决定延期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2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30日下午15:00至12月1日下午15:00。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2日。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故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件:《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74

##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6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拟购买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议案》，并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新理益将按照约定向公司持有的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光电”)3000万股股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回购总价款为17838.72万元，其中本金14670万元，利差3168.72万元。(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12月29日，2017年3月27日，2017年6月13日，本公司分三次收到新理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12月30日、2017年3月28日、2017年6

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7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华磊光电发来的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通知书》和《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华磊光电已完成股东工商登记备案，本公司不再持有华磊光电股权。新理益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7-084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6%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长范慧群女士通知，获悉范慧群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具体信息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范慧群作为质权人质押的基本情况

范慧群作为质权人质押的基本情况